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81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煜強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合先敘明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4,886元（即請求金額143,252元加計附表本金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5年6月30日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1份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承剛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冠臻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（新臺幣）	起算日（民國）	終止日（民國）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（新臺幣）
1	利息	143,252元	115年2月12日	115年6月30日	(139/365)	2.775%	1,513.86元
2	違約		115年3月		(110/36	0.277	119.8元

（續上頁）

	金		13日		5）	5%	
合計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	1,634元